喜	灣	新	11	抽.	方	法	院	刑	事	饀	易	判	決
Ŧ	17	717 1	24	ب ح	//	14	176	713	-	181	// 1	7 1	1/\

113年度簡字第4449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裕善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甲○○未依規定按時出席」應更正為「甲○○自113年1月6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至第5行「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紀錄」應更正為「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紀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 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 須接受多次輔導,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於113年1月 6日、同年4月6日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另被告前經新北市政府發函通知應 於112年3月18日履行日屆至前,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仍未依規定履行之部分,已經本院以112年

度簡字第3935號判刑確定,是本案被告再經新北市政府發函 01 通知應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被告自 113年1月6日起未按時出席,經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1 萬元,113年4月6日仍無故缺席,顯係另一通知被告接受身 04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程序,應履行之期限有所區隔,在時間 上已屬明顯可分,顯屬犯意另起,與本案犯意各別,本案自 得依法審理,併此敘明。爰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 07 治療或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 分,亦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 09 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且對於社會亦生 10 潛在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1 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 2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 22 書記官 張 靖
-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 26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 27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 28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 29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 30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31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 0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8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09 附件: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275號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 一、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0413號函,通知其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甲○○未依規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1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643號函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並命其應於113年4月6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甲○○仍無故缺席。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31 北市政府112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0413號、新北

01	市政府113年3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643號等函暨上
02	開函文送達證書、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紀
03	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
06	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喜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
 檢察官張啓聰